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 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自願性公告 出售尼科公司 19.99%股權的進展公告

茲提述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 2020 年 5 月 26 日的的自願性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出售所持有尼科公司的 19.99%股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次出售股權所需相關工商變更登記及備案手續已辦理完成。本公司已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收到本次出售股權的對價共計美元 17,221,671.08 元(折合成人民幣 121,628,052.00 元)。

經本公司初步測算,扣除投資成本、稅費等相關費用後本次出售股權預計增加本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 8.523.99 萬元 最終可實現的淨利潤將以本公司 2020 年度審計報告為准。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20年7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 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 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鄭志華先生、謝耘先生、田秋生先生及黃錦華先生。

*僅供識別